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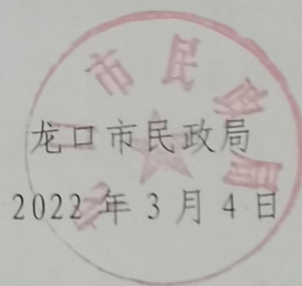
# 龙口市民政局文件

龙民〔2022〕10号

## 关于印发《龙口市民政局关于对养老方面守信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

现将《龙口市民政局关于对养老方面守信激励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龙口市民政局关于对养老方面守信激励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守信经营，提高我市养老服务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烟台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守信激励创新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激励对象

龙口市内经过民政系统信用等级评估为 4A 级及以上的养老服务领域市场主体和 A 级及以上个人。

## 二、具体措施

(一) 养老机构激励措施：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按照每人每年 2400 元、3600 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 200 元、300 元)的标准基础上，对民政系统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 4A、5A 的养老机构实行 1.1 倍、1.2 倍差异化补助。

(二) 个人激励措施：对信用等级 3A 级个人，本人或直系亲属入住指定养老机构，给予床位费 9 折优惠。

对信用等级 2A 级个人，本人或直系亲属入住指定养老机构，给予床位费 9.5 折优惠。

对信用等级 1A 级个人，本人或直系亲属入住指定养老机构，给予床位费 9.8 折优惠。

### 三、信用有效期

市民政局负责监督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使用工作，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系统，并实现与龙口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信用状况统计分析、养老信用环境监测、信用协同监管等事务。养老机构评估等级发生变化时，所享受的激励措施也将发生变化或不再享受激励措施。

市民政局负责对有意向入住养老机构的个人，落实社会信用中心对个人的信用评估政策，协调指定养老机构落实相应优惠政策。